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9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彧

被告 許宗都

許宗展

許琇臻

許家竣

許曦元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
0樓

許家榮

林貴玉

許秀羚

許諱詳

許家富

李寶惜（許宗征之繼承人）

許秀玲（許宗征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許家勝（許宗征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關 係 人

07 即被代位人 許瀨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許家竣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
11 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許瀨文共同共有被繼承人許王欸所遺如附表
14 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15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9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20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21 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查許宗征原為本件之被告，惟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死亡，
23 經原告於113年8月27日具狀聲明許宗征之繼承人李寶惜、許
24 秀玲、許家勝承受訴訟，經核與法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25 二、被告許宗都、許宗展、許琇臻、許家竣、許曦元、許家榮、
26 許諱詳、許家富、許秀玲、許家勝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2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28 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9 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0 貳、實體事項

31 一、原告起訴主張：關係人即被代位人許瀨文積欠原告新臺幣

01 (下同) 39,741元及利息，尚未清償，嗣原告取得本院100
02 年度司促字第45319號支付命令在案。又被代位人許瀨文與
03 被告等人均為被繼承人許王欵之繼承人，其等共同共有被繼
04 承人許王欵所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其等應繼分如附表二所
05 示。因許瀨文怠於行使遺產之分割請求權，原告為保全對許
06 瀨文之債權，自得代位行使許瀨文分割遺產請求權，爰依民
07 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
08 訟，並聲明：(一)被告及被代位人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所遺
09 之財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二)訴訟
10 費用依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

11 二、被告方面：

12 (一)被告林貴玉、許秀玲、李寶惜部分：對於原告主張依應繼分
13 比例分割被繼承人遺產無意見。

14 (二)被告許宗都、許宗展、許琇臻、許家竣、許曦元、許家榮、
15 許諱詳、許家富、許秀玲、許家勝部分：經合法通知，未於
1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20 己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21 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
22 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
23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4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此項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
26 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
27 生，惟仍屬於財產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
28 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
29 民事判決參照）。再者，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
30 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
31 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

01 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
02 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
03 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
04 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民事判決參照）。查原告主張許瀨
05 文積欠其39,741元本息未為清償，而其被繼承人許王欵遺有
06 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許瀨文與被告為被繼承人許王欵之全體
07 繼承人，其等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另許瀨文與被告就附表
08 一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迄今未能達成分割協議，而
09 許瀨文除其繼承之附表遺產外，並無其他財產足供執行清償
10 上開債務等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45319號支
11 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一所示土
12 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戶籍謄本、110年度綜合所得稅
13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
14 並經本院函查及調取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戶籍資料、新北市
15 板橋地政事務所回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回函核閱
16 無誤。而被告林貴玉、許秀玲、李寶惜對此並不爭執；至被
17 告許宗都、許宗展、許琇臻、許家竣、許曦元、許家榮、許
18 諱詳、許家富、許秀玲、許家勝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是本院審酌
20 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
22 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
23 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
24 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
25 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
26 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
27 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
28 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
29 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
30 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
31 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

01 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02 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
03 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
04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
05 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
06 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選擇遺
07 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
08 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
09 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10 本院審酌附表一所示遺產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11 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係將共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之關係，
12 並不損及各繼承人之利益，各被告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得
13 單獨自由處分，亦可避免共同共有關係將影響彼此權益，堪
14 認此分割方法應屬合理。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16 4條規定，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債務人許瀨文請求依附表二
17 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按，代位請求分割遺產
19 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乃原告為保全其對許瀨文之債
20 權所提起，兩造及各該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後，均蒙受其利，
21 是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應由兩
22 造依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分擔，始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
23 二項所示。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5 80條之1。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1
02
03

書記官 王沛晴

附表一：被繼承人許王欸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3分之2	由許瀨文與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3分之2	
3	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共同共有1分之1	
4	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	共同共有1分之1	

04
05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許琇臻	1/25
2	許家竣	1/25
3	許曦元	1/25
4	許瀨文(被代位人)	1/25
5	許家榮	1/25
6	林貴玉	1/20
7	許秀羚	1/20
8	許諱詳	1/20
9	許家富	1/20
10	許宗都	1/5
11	李寶惜	1/15
12	許秀玲	1/15

(續上頁)

01

13	許家勝	1/15
14	許宗展	1/5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訴訟費用分擔之人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許琇臻	1/25
2	許家竣	1/25
3	許曦元	1/25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位許瀨文）	1/25
5	許家榮	1/25
6	林貴玉	1/20
7	許秀羚	1/20
8	許諱詳	1/20
9	許家富	1/20
10	許宗都	1/5
11	李寶惜	1/15
12	許秀玲	1/15
13	許家勝	1/15
14	許宗展	1/5